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敘述政府推動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的背景以及本研究的動機，並陳述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與問題、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解釋，最後再敘述本研究的方法與流程以及研究重要性。本章共分為七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名詞解釋，第六節研究方法與流程，第七節研究重要性。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政府與台灣棒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建制具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培訓體制，以遴選菁英優秀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冀期能在 2008 年北京奧運達成奪得七面金牌之目標，遂於 2004 年 12 月開始推動「挑戰 2008 黃金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體委會根據我國近年來參加國際競賽成績，遴選出適合國人發展且具競爭實力之十四種運動施以重點推動，這十四種運動分為：

- (一) 奪金奪牌運動種類：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壘球。
- (二) 主流基礎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
- (三) 行銷台灣運動種類：網球、高爾夫、棒球。

其中「棒球」項目被列為行銷台灣運動種類重點選項之一，是因為棒球為台灣之國球，從 1968 年紅葉少棒以七比零的懸殊比數打敗日本和歌山少棒隊造成國人對三級棒球的熱潮；1992 年第二十五屆巴塞隆納奧運會力克日本挺進決賽，獲得銀牌，間接促使中華職棒由原來的四隊增加為六隊，棒球風氣進而更加鼎盛，真正融入台灣民眾的生活中；隨後雖因職棒簽賭事件造成部分球隊解散，以及職棒兩聯盟的惡性鬥爭，使台灣棒球發展出現危機，幸而 2001 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中華隊奪得銅牌，重燃台灣人民對於棒球的熱情；直至去年 2006 年 11 月，先在第十六屆洲際杯棒球錦標賽獲得銅牌後，進而

於 12 月亞運棒球賽打敗日本奪得睽違已久的金牌，讓喜愛棒球的台灣球迷再次熱血沸騰。由此窺見，我國棒球優異的國際賽成績表現，不僅有益於拓展台灣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亦讓台灣民眾對於棒球的支持度始終列於我國運動項目中之首位，成為最具指標性之代表，看棒球、支持棒球已變成一項能夠凝聚台灣人民團結與認同感的活動。臺灣現階段的政府的角色以及對於棒球運動的認知，可以從 2003 年亞洲盃錦標賽中，體委會主委林德福親赴日本札幌為中華代表隊加油時的談話中看出。林德福認為中華隊對能夠重返奧運，其意義在於，一方面可以在國內凝聚國人整體意志，因為國內現在族群、統獨及貧富差距等議題，正在逐漸在割裂這個社會，正需要有些東西來填補裂隙，而棒球這項運動正可以填補；另一方面，棒球可以在國際上爭取國家認同，這對臺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林伯修，2004)

因此對於棒球運動，體委會在資源與人力的投入始終不遺餘力，無論在比賽球場建設、選手培訓體系建制及選手培訓策略上，均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配置，而受到相當矚目的「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就是其中一個很特殊的配套措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

二、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的初衷

「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是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中心與中華職棒聯盟所屬球團公司協議，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共動推動的措施。其立意一方面是要讓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役之役男，得以接受高質量的專業訓練，以提升我國棒球之競技運動實力；另一方面也冀期透過「代訓制度」，能幫助各職棒球團成立二軍催生，以大幅提升我國職棒運動之兵源與競技實力，進而提升我國棒球之運動風氣。體委會當時的競技運動處處長吳俊哲（2006）就表示，職棒代訓有十一項的優點：

- (一) 可健全職棒隊伍的健全發展。
- (二) 因有二軍的遞補而使一軍實力增強，而二軍選手會更努力，以上一軍為目標。

- (三) 可降低對洋將之依賴。
- (四) 球隊實力增強後，自然使比賽可看性提高，競爭張力更大，票房有效提昇。
- (五) 二軍之賽事可安排至正式職棒較少去的縣市，藉以開拓當地球迷。
- (六) 因各隊的共體時艱及有效付出，此舉將更獲社會正面之評價。
- (七) 國家隊實力增強後，參與國際賽成績自然提昇。
- (八) 落實二軍代訓役男之訓練，提昇獲拔擢上一軍之機會，更增就業之機會。
- (九) 即便二軍代訓役男經過二年訓練，退伍後不續留二軍，可到甲組隊伍參與業餘棒球，亦可增強甲組球隊實力。
- (十) 業餘球員有更多的機會加入職業棒球界。
- (十一) 增強中小學學生從事及參與棒球運動的意願。

三、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的問題與缺失

由上述「代訓制度」之立意以及優點可以看出，其最重要的動機便是要推動職棒二軍的成立，發揮培育人才、成為替換受傷球員的備用人才庫，以及提供一軍選手調整狀況等功能(劉傳譯，2006)。然而仔細窺探「代訓制度」現況，我們可以發現相關配套措施之實施，仍有諸多缺失之處，因此蕭美琴立委先後在2004年1月2日與2005年4月1日分別舉辦了「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公聽會」與「棒球替代役何去何從公聽會」，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與會共同商議「代訓制度」衍生的各項議題。由第一次會議內容所獲致的結論中，對於內政部、國防部、體委會、國訓中心等都有具體明確之建言(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2004)；而由第二次會議討論紀錄發現「代訓制度」實行初期的主要問題有(棒球替代役代訓何去何從公聽會會議紀錄，2005)：

- (一) 部分球團未善盡代訓義務，部分不突出之選手無法獲得良善的訓練。
- (二) 部分球團未善盡規劃，造成代訓環境惡劣、代訓教練素質數量不足。
- (三) 代訓球員素質參差不齊，部分球員心態不甚積極，造成球團之困惱。
- (四) 二軍賽程數不足，賽程規劃不盡完善，無法增加代訓球員實戰經驗。

- (五) 職棒球團代訓成效不如以往國訓培訓時期。
- (六) 部分球團成立二軍之決心令人質疑。
- (七) 體委會監督代訓成效機制之缺乏，如無對於球團的處罰等相關規定。

由此，「代訓制度」雖立意良善，然而正式實施後問題卻不斷，棒球為挑戰「2008 黃金計畫」行銷台灣運動種類重點選項之一，然而「代訓制度」的實施以及其成效，是否真能達成黃金計畫選才、育才及成才的目的？「代訓制度」推動至今又是否能貫徹其本身最初的良意？政策本身設計是否周延？政策執行單位心態的問題？政策宣導、溝通不良的問題？本項「代訓制度」實施後到底是好是壞？應該終止還是繼續推動？研究者冀期深入探討其中癥結，尋求答案。除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各界對本項代訓制度之看法外，另一方面將蒐集各界對本項代訓制度之改進意見，試圖整理出「代訓制度」未來可以修正之改革策略建議，作為實行與施政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代訓制度」實施至今，尚未有特別針對體育替代役選手代訓制度實施情形的評估研究，本研究乃決定針對「代訓制度」實施現況進行完整的探討，包括形成背景、實施現況、實施後衍生之效益與問題。根據上述研究背景分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職棒代訓制度政策形成背景與實施現況。
- 二、探討職棒代訓制度實施後所衍生之效益與問題。
- 三、探討職棒代訓制度之改革策略建言。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由上述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分析，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探討職棒代訓制度政策形成背景為何？
- 二、探討職棒代訓制度政策實施情形為何？
- 三、探討職棒代訓制度實施後所衍生之效益為何？
- 四、探討職棒代訓制度實施後所衍生之問題為何？
- 五、探討職棒代訓制度之改革策略建言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時間：從代訓制度 2003 年 12 月開始實施起，迄 2006 年 10 月本研究訪談結束止。在之後所衍生之改變，如會影響本研究之結果者，本研究仍會儘量採用最新資料為主。

(二) 研究對象：與職棒代訓制度相關之人與事。

1. 人方面包括：

- (1) 代訓球團相關人員，如領隊、經理、二軍管理、二軍教練。
- (2) 代訓役男，如現役球員、現役役男、未加入職棒之代訓役男。
- (3) 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如體委會、體委會代訓訪視小組、職棒聯盟、棒協、國訓中心。
- (4) 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如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學生棒球聯盟、大專體總、高中體總。
- (5) 其他人員，如高中教練與業餘甲組社會教練、球評、記者、專家學者。

2. 事方面包括：

- (1) 職棒代訓制度相關政策形成背景。
- (2) 職棒代訓制度實施現況。
- (3) 職棒代訓制度實施後之效益與問題。
- (4) 職棒代訓制度之改革策略。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文獻蒐集來源涉及相關政府機關，礙於公文機密問題，原始文件不易取得，或因機密層級資料不能公開，是本研究撰寫上之限制。

第五節 名詞解釋

本節依據本研究重要名詞做簡略的說明，包含代訓制度、二軍制度、二線球員、S 選秀以及二軍教練等，羅列如下：

- 一、代訓制度：本研究所指的代訓制度，是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中心與中華職棒聯盟所屬球團公司協議，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共動推動的措施。其立意一方面是要讓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役之役男，得以接受高質量的專業訓練，以提升我國棒球之競技運動實力；另一方面也冀期透過「代訓制度」，能幫助各職棒球團成立二軍催生，以大幅提升我國職棒運動之兵源與競技實力，進而提升我國棒球之運動風氣。
- 二、二軍制度：本研究所指的二軍制度，是指如同美國職棒的農場制度，提供一軍球員調整、養傷以及培養戰力的一種機制，另外替代役棒球選手也在二軍中，接受教練的指導、學習與培訓，然而目前中華職棒僅有 La new 以及統一具有較完整的二軍機制。
- 三、二線球員：本研究所指的二線球員，是指被下放二軍的現役職棒球員，由於實施代訓制度的關係，故台灣目前職棒二軍的成員包含替代役棒球選手以及被下放二軍的現役職棒球員。
- 四、S 選秀：本研究所指的 S 選秀，是指選秀順位為 S 型，以中華職棒為例，假設第一輪選秀順序為兄弟、中信、誠泰、興農、統一、La new，第二輪就得從 La new 開始選，依序為 La new、統一、興農、誠泰、中信、兄弟，接下來第三、四、五…輪則以此類推。
- 五、二軍教練：本研究所指的二軍教練，也就是執行代訓制度的教練，負責教導替代役棒球選手以及各隊中被下放到二軍的二線球員。

第六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蒐整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之相關資料，探討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政策形成背景、代訓制度實施現況、代訓制度實施後之效益與問題以及代訓制度改革策略。為達成前述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本研究依政策評估的理論，採用文獻分析 (Documentary Analysis)、田野訪談調查 (Field Interview Research) 以及自我實施調查 (Self-administered Survey) 等方法，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一、政策評估理論

政策評估乃是採取社會研究程序，以客觀立場，有系統地蒐集政府介入公共計畫有關過程之資料，進行分析與評量其真相與價值。換言之，政策評估指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系統的蒐集相關資訊，政策評估方案之內容、規劃與執行過程、執行結果的一系列活動，目的在提供選擇、修正、持續或終止政策方案所需的資訊。政策評估的方法上必須運用社會科學的研究程序，評估的對象為足以干預社會發展的公共計畫，評估的程序則包括社會計畫概念的形成、設計、執行與效用。

二、文獻分析 (Documentary Analysis)

(一) 資料蒐集

根據研究主題，擬蒐集職棒「代訓制度」相關文獻資料，包括政府公文、會議紀錄、業務報告、政策制定與修訂過程的文件資料以及報紙、期刊、相關論文等。

(二) 資料處理

1. 資料鑑別

本研究採用質的研究方法中資料鑑定的方法，將蒐集所得資料透過外在鑑定 (External Criticism) 與內在鑑定 (Internal Criticism) 的方法，進行信度與效度的鑑別。以外在鑑定判別資料文件之出處、時間、發佈單位等的真偽、可靠性與完整性；以內在鑑定了解資料中敘述的內容如年限、版本、來源等是否真實、準確、可靠。並以資料的時效性，作為外在效度的考驗。

2. 資料描述

鑑別後的文件資料，依其性質予以綜合歸納，應用描述性敘述的方法（Descriptive Narration）製作成結構性文件，呈現所選定職棒「代訓制度」之概況，進行分析、陳述。

3. 資料分析

將所選定之職棒「代訓制度」應用詮釋性分析（Interpretative Analysis）的方法，進行說明與分析，提擬政策修正之參考、願景與建議。

三、 田野訪談調查（Field Interview Research）

（一）訪談方法

黃瑞琴（1997）在「質的教育研究法」一書中指出，訪談通常是兩個人（有時更多人）之間有目的的談話，由其中一個人（研究者）引導，蒐集對方（研究對象）的語言資料，藉以瞭解研究對象如何解釋問題。Patton 在 1990 年將訪談按結構程度分為三種取向（吳芝儀等譯，1995）：

1. 非正式的會話訪談（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完全取決於互動的自然情境流程中。
2. 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事先將訪談所要含括的議題，以提綱契領方式設計成訪談大綱。
3. 標準化開放式訪談（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訪談前事先審慎決定訪談問題，意圖讓受訪者經歷相同程序，以同樣問題加以詢問。

本研究採用上述第二種「一般性訪談導引法」，依據研究的目的與問題，事先擬定訪談大綱，並以兩人間「半開放結構式的訪談方式」進行訪談。它也稱為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這種訪談就是依「事先構想」的主題與假設提出問題，惟事先並不詳細陳述「真實問題」的具體內容，它最大的特點是，受訪對象身處於特殊情境中或經驗過特殊事件，其目的則是蒐集受訪者對那些特殊情境或事件的主觀想法或看法。其中以政策實際參與相關行政人員、政策執行實際參與人員、專家學者、選手、教練等為訪談對象。

(二) 訪談大綱與訪談過程

訪談是針對研究的目的與問題或文獻不足或存疑之處，對於當事者或相關者或學者專家，進行有系統而完整的訪問，冀求真確結果或結論。

本研究依實際需要提列受訪名單，確定受訪對象，再經由事先設計之訪談問題大綱，採自然半開放的訪談方式，對受訪對象進行訪談。為顧及研究倫理，與冀望獲得更真切的訪談內容，在訪談的過程中，若經受訪者同意，才在訪談時錄音，以便事後作為資料參考與分析。

本研究事先設計之訪談問題大綱，先由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針對不同訪談對象，研擬適合訪談對象之訪談問題大綱草案。訪談問題大綱草案先由本研究訪談小組，於2006年5月至6月期間進行反覆的討論修正，完成初稿後，再送請體委會代訓制度業務主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管、高中體總主管以及兩位專家學者，預試修正，修正後之訪談問題大綱作為本研究訪談員進行訪談之依據，訪談問題大綱詳見附錄一。

本研究正式訪談自2006年7月至10月辦理，歷時四個月，完成5類66位與代訓制度有直接關係與間接關係之訪談。

(三) 訪談對象

訪談對象之選擇，以與代訓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團體代表或人員為主，依性質歸類成代訓球團相關人員、代訓役男、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以及其他等五大類，每類按所包括之人員性質，分別選擇實際參與代訓業務或間接參與代訓業務者各1~3人，作為深度訪談對象。其中，代訓球團相關人員部分，從各球團之領隊、經理及二軍教練或管理三類中，各選1~3人，共15人；代訓役男部分，從各球團中之現役職棒球員、現役役男及退伍後未加入職棒之代訓役男三類中，各選1~3人，共18人；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部分，從業務主管機關之體委會、體委會代訓訪視小組、職棒聯盟、棒協、國訓中心五類中，各選1~3人，共10人；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部分，從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學生棒球聯盟、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五類中，各選1~3人，共9人；其他

部分，從高中教練、業餘甲組教練、球評、記者以及專家學者五類中，各選1~3人，共14人，合計共選擇66位訪談對象。各類訪談對象並依據其參與代訓業務之不同，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分別設計不同之訪談大綱(附錄1)，並以兩人間「半開放結構式的訪談方式」，進行深度訪談，訪談結果之綜整分析是為本研究之發現。訪談對象與人數如表1-6-1「訪談對象與人數表」。

表 1-6-1 訪談對象與人數表

訪談對象與人數表			
號序	訪談對象	訪談人數	資歷
1	各代訓球團相關人員	15	領隊、經理、二軍管理、二軍教練
2	代訓役男	18	職棒現役球員、現役役男、未加入職棒之代訓役男
3	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	10	體委會、體委會代訓訪視小組、職棒聯盟、棒協、國訓中心
4	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	9	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學生棒盟、大專體總、高中體總
5	其他	14	高中教練與業餘甲組社會教練、球評、記者、專家學者
合計		66	

四、自我實施調查(Self-administered Survey)

(一) 調查方法

所謂自我實施調查是指將問卷直接交給受試者，並且由其自行填寫問卷，以蒐集資料的調查法。自我實施調查可以依實施方式的不同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集合受試者面對面當場實施問卷施測的「團體現場調查」；另一種則是透過郵寄將問卷送達受試者手上，尤其自行找時間填寫問卷的「郵寄調查」(Mail Survey)。(周文欽，2004)而本研究則採用「團體現場調查」。

(二) 調查過程與對象

本研究以完成訪談對象前二十名訪談紀錄之訪談問題與答案編製為問卷，問卷先由50名有觀看中華職棒之球迷試作，再請體委會業務主管修正後，製作成「體育替代役選手代訓制度之研究—以職棒為例問卷」(附錄3)。

並以 2006 年第十六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11 月 11 至 12 日進場觀賞中華隊比賽之球迷為調查對象，進行「團體現場調查」，發放問卷，請其填寫後回收，共計發放問卷 500 份，回收問卷 493 份，有效問卷 465 份。

五、研究流程

確立研究主題與目的之後，本研究先透過「政策評估」以及「代訓制度」相關文獻的收集，確定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再依序進行田野訪談調查以及自我實施調查，將訪談稿以及問卷整理完後，分別將之作資料處理與討論，並且完成本研究成果與建議。本研究流程詳見圖 1-6-1「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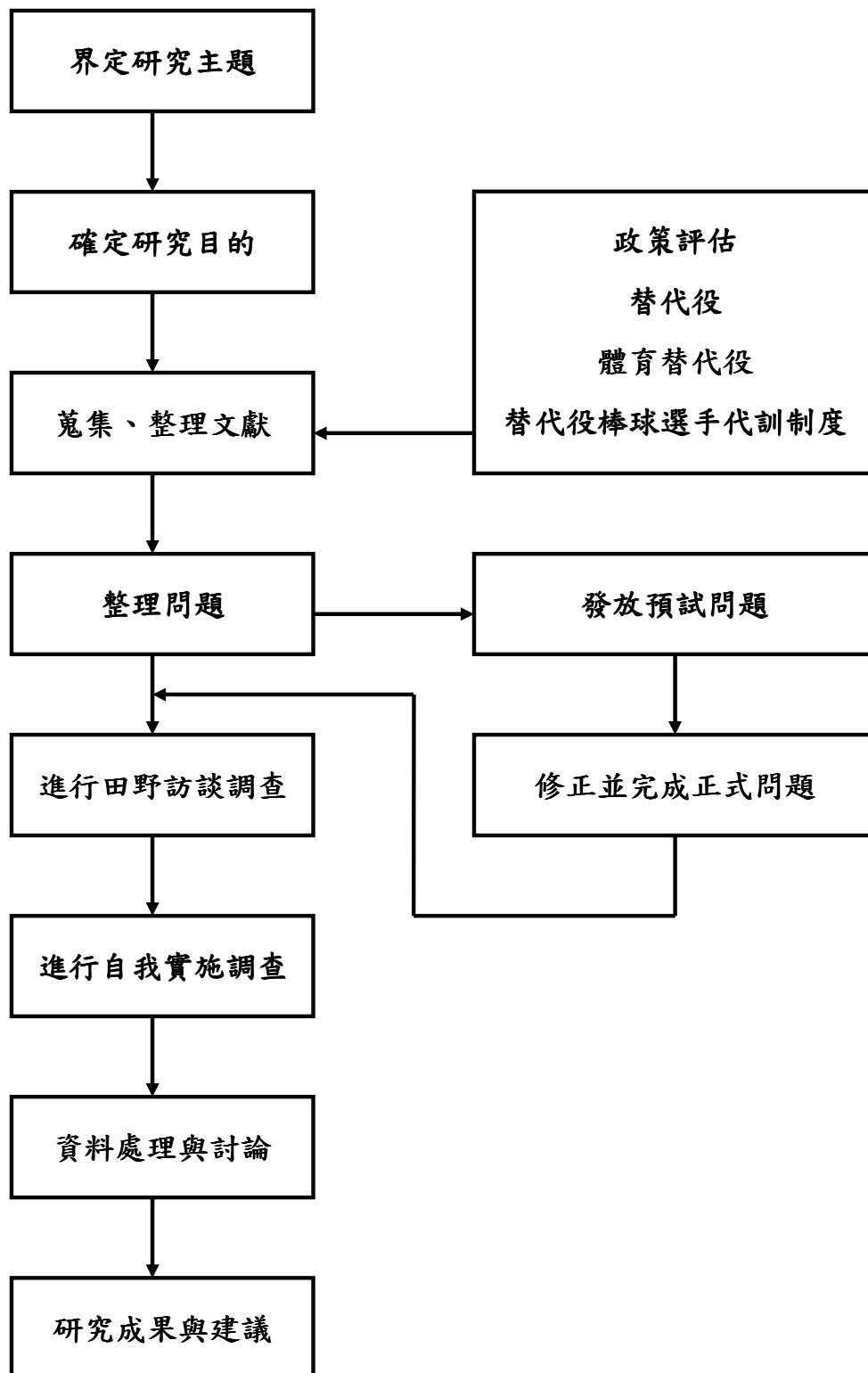


圖 1-6-1 研究流程圖

第七節 研究重要性

二軍制度在美日職棒已行之多年，為促使二軍制度快速成立，體委會與職棒六球團才共同推動所謂之「代訓制度」來催生二軍制度的建立，本研究希望透過實際訪談調查來釐清目前六球團對「代訓制度」的態度以及其具體的實行現況與未來具體計畫，亦能提供與代訓制度相關人員一暢談自己想法的窗口。綜合本研究經由田野訪談調查、自我實施調查以及相關文獻蒐集，將所得知研究結果提出具體細項以供體委會與相關單位與團體作為未來繼續實行「代訓制度」各個政策的參考，並具體提出多項方案讓「代訓制度」更近完善。